附件3

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

(修订地方调查项目适用)

|  |
| --- |
| 项目(制度)名称  |
|   |
| 原项目（制度）名称  |
| 项目类别 □盟市级 □旗县级 |
| 申请单位  |
| 负 责 人  |
| 联 系 人 电 话  |
| 电子邮件  |
|  |

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制定

二○二一年一、项目修订情况

|  |  |
| --- | --- |
| 1.修订变化幅度 | □ 重大变化 □ 一般调整 |
| 2.新增(减少)报表 | 新增报表数 种（张表） 减少报表数 种（张表） |
| 3.新增(减少)指标 | 新增指标数 个 减少指标数 个 |
| 4.调查对象调整 | 原调查对象：□ 企业法人 □ 事业法人 □ 机关法人 □ 社团法人 □ 产业活动单位 □ 居民住户及个人 □ 个体经营户 □ 其他 |
| 调 整 为：□ 企业法人 □ 事业法人 □ 机关法人 □ 社团法人 □ 产业活动单位 □ 居民住户及个人 □ 个体经营户 □ 其他 |
| 5.调查范围调整 | 原调查范围：□ 全盟（全市） □ 部分旗县 |
| 范围调整为：□全盟（全市） □ 部分旗县* 扩大调查网点 □调查网点不变 □减少调查网点
* 样本量增加 □样本量不变 □样本量减少

预计调整调查单位数：  |
| 6.调查频率调整 | 原调查频率：□旬报 □月报 □季报 □半年报 □年报 □其他  |
| 调 整 为：□旬报 □月报 □季报 □半年报 □年报 □其他  |
| 7.调查方法调整 | 原调查方法： |
| 调 整 为： |
| 8.报送单位调整 | 原报送单位： |
| 调 整 为： |
| 9.数据处理软件调整 | 原数据处理软件： |
| 调整为： |
| 10.汇总方式调整 | 原汇总方式：□ 逐级汇总 □ 超级汇总 □ 其他  |
| 调 整 为：□ 逐级汇总 □ 超级汇总 □ 其他  |
| 11.数据使用范围调整 | 原使用范围: □ 本部门使用 □ 可向其他部门提供 □ 可向社会公众提供 |
| 调整为: □ 本部门使用 □ 可向其他部门提供 □ 可向社会公众提供 |

二、项目修订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
| 包括：1.修订论证：阐明修订原因、依据、修订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科学性。阐明修订后的调查内容与其他统计调查是否存在重复或交叉的问题。重要修订统计调查项目要附专家咨询意见。2.修订内容论证：阐明修订后的统计调查内容是否更加简明扼要、科学合理、规范，调查工作量的增减对经费和原数据产生的影响等。3.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报表和指标的修订。 |
|   |

三、制度公开主要内容

|  |
| --- |
| 主要内容包括：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对象及范围、调查方法、组织方式、数据发布等相关内容，请以项目请示文件附件形式单独报送。 |
|  |

申请单位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对国家或自治区统计调查制度进行调整后形成的调查项目和继续执行的本地常规统计调查项目，要填写《修订地方调查项目申请书》。

　　1.封面

　　项目（制度）名称：应填写规范化的统计制度或调查方案全称，与申请文件标题及附件、制度（方案）名称一致。

　　原项目（制度）名称：对国家或自治区统计制度或调查方案进行调整后的调查项目必须填写原国家或原自治区统计制度（方案）规范化全称。

　　申请单位：应填写规范的单位名称，不得填写科室名称。

　　负责人：应填写签发此制度或方案的局领导姓名。

　　2.项目修订情况

　　要求表中各项内容填写齐全、规范，不能空项。

　　新增（减少）报表、新增（减少）指标：如为调整国家或自治区统计制度（方案）的项目，必须对照当年国家或自治区统计制度（方案）填写新增（减少）报表、指标的数量；如为继续执行的当地常规统计调查项目，对照上年制度（方案）填写新增（减少）报表、指标的数量；如无调整，必须在相应栏内填“0”。

　　“项目修订情况”表中4-11项，不论是否对原内容进行了调整，都必须把调整前项目内容和调整后项目内容填写完整。

　　3.项目修订可行性研究报告

　　修订论证：阐明修订原因、依据、修订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科学性。阐明修订后的调查内容与其他统计调查是否存在重复或交叉的问题。重要统计调查项目修订要附专家咨询意见，进行统计调查表可行性测试。

　　修订内容论证：阐明修订后的统计调查内容是否更加简明扼要、科学合理、规范，调查工作量的增减对经费和原数据产生的影响等。

　　修订的主要内容：调整国家或自治区统计制度（方案），申请书内容要对照当年国家或自治区统计制度（方案）内容逐项填写，不要对照本地制度填写，并在申报表中注明上年度已审批通过的内容；继续执行的本地常规统计制度（方案），填写本年度调整内容。